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5-12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活动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董事兼总裁刘望先生、独立董事章成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毅先生、财务总监李中才先生及通过“互动易”平台参与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时间	2023年5月12日
地点	洪涛股份
形式	线上形式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p>问题 1：洪涛在罗湖区总部的旧改项目，目前进展如何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公开网站信息，公司罗湖区泥岗旧办公楼所处的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纳入《2022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三批计划》（http://www.szlh.gov.cn/tzgg/content/post_10354920.html）。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祝您生活愉快！</p> <p>问题 2：希望贵公司今年能快速扭转业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坚持深耕主营业务，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祝您生活愉快！</p> <p>问题 3：贵公司说让投资者得到回报，如何做？有什么措施？请公司拿出实际行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深入推进大客户战略，加深与大客户合作的粘性，推动 EPC 总承包发展战略，努力提高业绩以报答广大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祝您生活愉快！</p> <p>问题 4：公司还有多少优质资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优质房地产主要有：1、于 2016 年购买的深圳南山方大广场第 3 栋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2、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的老办公楼及部分住宅，占地面积约 2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目前公司罗湖区泥岗旧办公楼所处的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片区已经被市政府批准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3、深圳观澜产业园，占地面积 3.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4、天津产业园，占地面积约为 1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7 万平方米；5、云浮产业园，占地面积约为 2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 万平方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p>

	<p>注，祝您生活愉快！</p> <p>问题 5：贵公司和华为的合作关系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和华为于 1998 年首次合作，至今已 24 年，洪涛股份是华为重要的基建核心优质供应商。公司参与华为众多项目，如：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华为培训学院图书馆、华为培训学院西区标段二/标段三、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等。感谢您的关注！</p> <p>问题 6：公司学尔森和跨考的商誉是不是全部计提完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学尔森和尚学跨考的商誉已经全部计提。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祝您生活愉快！</p> <p>问题 7：尊敬的总裁，请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3 年主要经营计划如下：1、继续秉承高端的市场战略，跟随行业热点和国家战略规划的地区热点，借助公司施工及品牌优势，承接重大知名项目。在文化馆、星级酒店、高档写字楼、轨道交通、医疗卫生等细分市场加大投入，进一步加大细分市场领先优势。以各个项目作为载体，弘扬公司品牌，充分发挥分公司和地区事业部在当地的资源优势，实现以点带面，有序发展的目标。2、坚定不移践行精品发展战略，精益求精打造精品工程。深入推进大客户战略，加深与大客户合作的粘性，促进互利共赢；进一步发挥土建、设计、装饰总承包产业链协同效应推动 EPC 总承包发展战略，推动装饰主业快速发展。3、持续加大回款催收力度，提升资金的周转与使用效率，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运营效率。4、降本增效，加强对成本费用预算的控制，强化项目中心责任制，定好项目中心负责人。同时公司继续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加大考核力度，形成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机制。5、积极引入战略合作伙伴，适时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借助战略投资者的资源，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业务量，以更加雄厚的实力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祝您生活愉快！</p> <p>本次业绩说明会过程中，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执行，未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p>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不涉及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	无